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秘字第 05330840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參考規範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實現自治法規立法程序之民主化、專業化及合理化，以提升法規品質，並保障人民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制定、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時，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抵觸而修正或廢止。

（二）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。

自治規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。但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大者，仍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。

三、法規影響評估之內容，應包括法規必要性分析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及公開諮詢程序。

四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，應分析本件有無立法、修法或廢止之必要，並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立法、修法或廢止背景：執行現況與具體問題（儘量以統計數據或圖表分析說明）。

（二）本法案之政策目的（宜包括法案制度建制之指導原則）。

五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，應分析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；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。

（二）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。

（三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。

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（訂）定或修正者，免為前項審視。

六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，應分析可能受影響之對象，影響程度，正負面影響及有無配套措施。

七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，應分析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民眾守法成本：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為遵守法規所需費用、負擔。
- (二) 機關執法成本：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、負擔及其財源之籌措。
- (三)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（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，選擇最適方案）。

八、公開諮詢程序，應由行政機關就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，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
法規影響評估書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- (二)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。
- (三) 反映意見為何及如何回應。

九、本府各機關研擬制定、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，未確實依本注意事項進行法規影響評估者，本府法規委員會得通知其補正，未能於相當期間內補正者，得予退回暫緩審議。

十、本府法規委員會應適時宣導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方式，並提供法規影響評估範例予各機關參考，協助各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。